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丙○○

代 理 人 ○○○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丁○○

特別代理人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相對人於聲請人就讀幼稚園中班時，即因販毒入獄服刑直到聲請人讀高中時始出獄返家，相對人返家後又遊手好閒無工作，聲請人成長期間為祖父母、叔叔及母親負擔全部生活費用。另聲請人高中畢業一、二年後，因祖父母相繼過世至此再未曾見過相對人，兩造多年無往來，聲請人日前接獲社工告知需要聲請人處理相對人後續照顧問題，然相對人對聲請人未盡到照顧之責，如今卻要聲請人照顧其往後生活，有違公平，且聲請人為中低收入戶，經濟狀況極為不佳。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請求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二、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則以：聲請人未舉證證明相對人於聲請人就讀幼稚園中班時，即因販毒入獄服刑直到聲請人讀高中時始出獄返家，返家後又遊手好閒無工作，聲請人成長期間為祖父母、叔叔及母親負擔全部生活費用。另縱聲請人經濟或有不佳，依法僅能減輕其扶養義務等語。並聲明：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01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
02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
03 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
04 固有明文。惟按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受扶
05 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
06 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
07 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
08 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
09 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
10 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核其
11 立法理由，係認民法扶養義務，乃發生於有扶養必要及有扶
12 養能力之一定親屬之間，父母對子女之扶養請求權與未成年
13 子女對父母之扶養請求權 各自獨立（最高法院92年度第5次
14 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父母請求子女扶養，非以其曾
15 扶養子女為前提。然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
16 民法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
17 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
18 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
19 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例如：實務上對於負扶養義務者
20 施加毆打，或無正當理由惡意不予扶養者，即以身體或精神
21 上之痛苦加諸於負扶養義務者而言，均屬適例（最高法院74
22 年臺上字第1870號判例意旨參照），此際仍由其等負完全扶
23 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爰增列第1項，此種情形，宜賦
24 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
25 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
26 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律
27 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增列第2項，明定法院
28 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可知增訂之民法第1118條之1規
29 定，於民國99年1月29日施行後，扶養義務從「絕對義務」
30 改為「相對義務」，賦予法院得斟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
31 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

01 扶養義務。

02 四、經查：

03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係其父之事實，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04 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又相對人為00年次，而本院依職權調
05 取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函詢勞動部勞
06 工保險局，可知相對人於110年、111年所得分別為新臺幣
07 (下同)1,343元、0元，名下無任何財產，且未領取國民或
08 勞保年金，現經○○○政府安置於○○護理之家，是依相對
09 人之現況，顯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以維持生活，自
10 有受扶養之必要，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女，並已成年，依
11 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規定，應接受扶養權利者即
12 相對人之需要，依其經濟能力負擔扶養義務。

13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等情，
14 經證人即聲請人之母、相對人之前妻甲○○到庭具結證稱：
15 伊與相對人結婚後，相對人沒有天天回家，聲請人剛出生時
16 相對人已經在吸食毒品，只是沒有被抓，相對人是聲請人1
17 歲多時被抓，相對人在聲請人1歲多時被抓前，都沒有在
18 工作賺錢養家，伊與小孩生活費是公公婆婆出錢。相對人被
19 關3年多出獄後還是沒有在工作，繼續吸毒，沒有照顧小
20 孩，後相對人第二次被抓後，伊才向法院訴請離婚，離婚後
21 伊就在外面打工，但是聲請人跟伊兒子乙○○跟公公婆婆同
22 住，過年過節跟平常伊會寄一點家用給聲請人及伊兒子乙○
23 ○。這段期間，相對人又被抓進去，聲請人跟伊兒子乙○○
24 主要養育人是公公婆婆、小叔(相對人弟弟)，伊有時候也
25 會寄一點家用回去。而相對人第二次出獄後也沒有去工作，
26 更沒有撫養聲請人，聲請人從小到大，相對人都沒有養過聲
27 請人等語。又自聲請人出生即80年7月間起至聲請人成年
28 止，相對人確於上開期間因執行有期徒刑、勒戒等事由多次
29 在監在押，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臺灣高等
3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堪認聲請人前開主張為
31 真實。

01 (三)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及證人之證述，足見相對人自聲請人出生
02 起，即多次入監服刑，未實際擔負照顧聲請人之責，亦未能
03 支付聲請人之生活費用，於聲請人成長過程幾近缺席，是相
04 對人雖有受聲請人扶養之權利，惟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對
05 聲請人盡扶養義務，情節重大。從而，聲請人主張依民法第
06 1118條之1規定免除其等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曾湘涓